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凱

被　　告　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陸佰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契約書，而依照契約第19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203號卷第19頁、第2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吳淑芬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鴻山、吳淑芬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姓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900萬元、100萬元、900萬元，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算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且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2,000萬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答辯如下：

㈠萬德營造有限公司、陳鴻山則以：伊欠原告款項，但現因無力清償，難以還款，願將報酬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吳淑芬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萬德營造有限公司、陳鴻山所不否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並有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可佐（見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203號卷第15頁至第54頁），而吳淑芬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前開主張為真實。至於萬德營造有限公司、陳鴻山雖抗辯稱無力清償云云，然並非拒絕給付之正當理由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
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